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王寶秀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
梁鈺府律師
視同上訴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素絹
被上訴人 黃俊創
林義順
蔡志強
陳春祥
邱淑慧
紀振富
張綵韻
高進芳
楊燕枝
張壹然
許美華
許美容
黃嶸俊
謝緊
胡睿凱
唐文宏

上1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一部變更，本院於113年11月2

01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駁回。

04 確認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民國111年11月4日第
05 28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

06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0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1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
12 以王寶秀、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下稱第
13 七聯合會）為被告，訴請撤銷其二人間經原法院以111年度
14 訴字第1167號（下稱前案）所為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該訴訟
15 標的對於王寶秀及第七聯合會必須合一確定，原審為被上訴
16 人勝訴之判決後，雖僅王寶秀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此係
17 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行為，依前揭規定，其上訴效力
18 應及於同造之第七聯合會，爰將第七聯合會列為視同上訴人
19 （以下與王寶秀合稱上訴人，或逕以第七聯合會、王寶秀分
20 稱之）。

21 二、按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
22 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
23 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
24 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25 理人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
26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亦為同法第170
27 條、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第七聯合會於被上訴人起訴
28 時無法定代理人，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選任許
29 智捷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見原審卷第225-227頁）。嗣第七
30 聯合會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審理中經原法院公告變更
31 登記法定代表人為許雪珠（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許雪珠

01 並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5頁），已獲兩造同意
02 （見本院卷二第63-64頁）；第七聯合會復於113年9月25日
03 經原法院公告變更登記法定代表人為許素絹（見本院卷二第
04 323頁），許素絹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19
05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0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8 項、第255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
09 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
10 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
11 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第二項為「確
13 認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111年11月4日第28
14 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及決議均不
15 存在」，嗣於113年4月19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起訴聲明為：

16 「確認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見本院卷
17 一第257頁，下稱確認之訴），核屬訴之變更，業獲王寶秀
18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332頁），第七聯合會雖未表示同意，
19 但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有無瑕疵
20 所衍生之爭執，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
21 予准許，故本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第七聯合會會員並經選舉為第27
24 屆理事，第七聯合會前因會務爭議及疫情影響，遲未有合法
25 召集權人召開第28屆會員代表大會。詎王寶秀竟於111年11
26 月4日召集系爭會員代表大會，並以陸振佑為第七聯合會法
27 定代理人，於前案訴請確認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有效，惟
28 陸振佑早於110年4月22日遭獅子會國際總會撤銷總監職務而
29 喪失理事長資格，無權代理第七聯合會於前案應訴，原法院
30 因陸振佑之認諾而為王寶秀勝訴之判決，自不合法。且王寶
31 秀擔任第27屆第三副理事長之任期業於110年6月30日屆滿，

01 因無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延長任期規定之適用，已不具第三
02 副理事長之資格，更於111年3月28日遭臨時理事會罷免，第
03 二副理事長茆○○又無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王寶秀尚無從
04 遞補為理事長，自無權召集系爭會員代表大會，系爭會員代
05 表大會所為之決議應不成立。況第七聯合會有91個分會，共
06 計推派463位會員代表，王寶秀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僅通
07 知28個分會推派代表參與（共計186位代表），亦未召集理
08 事會審定會員代表資格，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僅有11
09 3位，召開過程亦有諸多瑕疵。被上訴人擔任第27屆理事於1
10 10年6月30日任期屆滿，仍可延長執行職務至新任理事改選
11 為止，屬前案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卻未受告知訴訟，致
12 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前
13 案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等情，爰依民法第507條之1之規
14 定，訴請撤銷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撤銷之訴）【原
15 審就撤銷之訴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6 訴。嗣於本院審理中，被上訴人變更確認之訴聲明如前
17 述】。並就撤銷之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二、王寶秀則以：第七聯合會係以獅子會分會團體為會員，縱被
19 上訴人為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渠等以個人身分提起本件
20 訴訟仍屬當事人不適格。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長為陸振
21 佑，陸振佑無人民團體法第22、23條規定被罷免、當然解任
22 之事由，亦未遭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30、58條規定解
23 除、撤免理事長職務，應有權代表第七聯合會為一切法律行
24 為，獅子會國際總會無從干涉。又人民團體不得類推適用公
25 司法，被上訴人第27屆理事任期於110年6月30日屆滿，無法
26 延長職務至第28屆理事改選為止，自非民事訴訟法第507條
27 之1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得對前案提起撤銷之訴。再第
28 七聯合會原第二副理事長茆○○於111年2月14日辭任第二副
29 理事長，王寶秀為第三副理事長，自有權召開系爭會員代表
30 大會等語，資為抗辯。並就撤銷之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31 於撤銷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01 之訴駁回。並對確認之訴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02 三、第七聯合會陳述略以：陸振佑既於110年4月22日經獅子會國
03 際總會除去理事長職位，其於前案即不具理事長身分，無權
04 代理第七聯合會為訴訟行為，前案判決確有違誤。被上訴人
05 第27屆理事於110年6月30日任期屆滿，為避免會務無法運
06 作，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延長執行職務至
07 下屆理事改選為止，被上訴人自得提起撤銷之訴。又第二副
08 理事長茆○○雖於111年2月14日請辭，惟無人可以受理請
09 辭，亦未獲理事會同意，故不生辭職效力，第三副理事長王
10 寶秀自無權遞補代理理事長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系爭會
11 員代表大會決議均不成立等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卷三第9頁）：

13 (一)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長為陸振佑、第一副理事長為楊友
14 仁、第二副理事長為茆○○、第三副理事長為王寶秀，原任
15 期均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6 (二)被上訴人為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原任期自109年7月1日
17 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8 (三)王寶秀於111年11月4日以第七聯合會第三副理事長代理理事
19 長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並作成決議。

20 (四)王寶秀以第七聯合會為被告於前案訴請確認系爭會員代表大
21 會決議有效，陸振佑以第七聯合會法定代理人身分應訴，經
22 法院判決王寶秀勝訴確定。

23 (五)王寶秀與被上訴人於111年11年4日前均為第七聯合會會員。

24 (六)彰化縣勝心獅子會、彰化縣儒林國際獅子會訴請確認楊友仁
25 自110年4月22日起，就第七聯合會代理理事長即法定代理人
26 權限不存在，業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7號判決勝訴，本
27 院110年度上字第468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5
28 9號裁定駁回楊友仁之上訴確定。

29 (七)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30 五、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31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3年4月

01 8日、113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
02 論範圍（見本院卷一第155-156頁、卷三第8頁之筆錄）。茲
03 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05 王寶秀雖辯稱第七聯合會係以獅子會分會團體為會員，被上
06 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不適格之當事人云云。惟按第七聯合會
07 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9條第1項規定：「凡經國際總會授
08 證，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區內之各縣級獅子會及其
09 會員，均為本會（區）會員」（見原審卷第88頁）；第11條
10 第5、6款規定會員資格喪失包括「經判處褫奪公權確定者
11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宣告為禁治產人或破產
12 者」等，均屬個人事由。且被上訴人及王寶秀均為第七聯合
13 會第27屆理事（見不爭執事項(一)、(二)），依系爭章程第18條
14 規定，係由會員選舉產生，堪認被上訴人個人亦為第七聯合
15 會會員。故王寶秀辯稱被上訴人為不適格之當事人云云，委
16 無可採。

17 (二)陸振佑於前案訴訟進行中已非第七聯合會之法定代理人：

18 1.王寶秀於前案以第七聯合會為被告訴請確認其於111年11
19 月4日以第七聯合會第三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召開之系爭
20 會員代表大會所作成決議有效，前案係由陸振佑以第七聯
21 合會法定代理人身分應訴，經原法院判決王寶秀勝訴確定
22 （見不爭執事項(四)）。被上訴人主張陸振佑於前案訴訟進
23 行中已非第七聯合會法定代理人等語，為王寶秀所否認，
24 辯稱陸振佑為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長，僅有註記撤銷總
25 監職務，並無人民團體法第22、23條規定被罷免、當然解
26 任事由，亦未曾遭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30、58條規定
27 解除、撤免理事長職務之情形，有權代表第七聯合會為一
28 切法律行為等語。

29 2.惟查，陸振佑於110年4月22日經獅子會國際總會以電子郵
30 件除去總監職位，並指定許雪珠為總監，職務期間自110
31 年4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業據被上訴人提出派令為證

01 (見原審卷第75-85頁)。依系爭章程第1條規定「本章程
02 依據政府有關法令及國際獅子會憲章訂定之」、第10條規
03 定「各縣級獅子會出席本會(區)各種會議或參加各項會務
04 係推選代表行之，並享有下列之權利義務。二、義務：遵
05 守國際總會之規定」、第23條規定「常務理事會議設常務
06 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
07 人為理事長(總監)，一人為第一副理事長(第一副總
08 監)...」、第26條規定「本會(區)設理事長(總監)
09 一人(應符合該年度國際總會所規定總監之人選)，設第
10 一副理事長(第一副總監)一人(應符合國際總會所規定
11 該年度第一副總監之人選)...任期1年不得連任...理事
12 長(總監)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理事長(第一副總
13 監)代理...」、第49條規定「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
14 有關法令、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之規定為準」。又依國際
15 總會憲章及附則之附則第9條第6節(a)規定「...如該區
16 未能選出合格之總監，或當選總監於就任前亡故、或拒絕
17 就任、或因病或國際理事認為不適合上任，或因為抗議總
18 監選舉結果或法律行動使總監一職無法填補，則由國際理
19 事會按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之時間、辦法及任期指派一位
20 總監」(見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68號卷第273-275、290-2
21 91頁)，可知系爭章程係依政府法令及國際獅子會憲章訂
22 定，如有未盡事宜，併依政府法令、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
23 規定為準，非全然僅以政府法令為據。王寶秀辯稱陸振佑
24 無人民團體法規定被罷免、當然解任理事長之事由，亦未
25 經主管機關解除、撤免理事長職務，應有權代表第七聯合
26 會，獅子會國際總會無從干涉云云，即有誤會。

- 27 3.參諸系爭章程第26條規定第七聯合會理事長、第一、二、
28 三副理事長應分別具有第七聯合會總監、第一、二、三副
29 總監之資格，則陸振佑於110年4月22日經獅子會國際總會
30 除去總監職位，顯已不具備擔任第七聯合會理事長之資
31 格，而失去第27屆理事長之身分，其於前案自非第七聯合

01 會之法定代理人。否則王寶秀於111年11月4日又何須以第
02 七聯合會第三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
03 會？王寶秀於前案仍以陸振佑為第七聯合會法定代理人提
04 起訴訟，應不合法，第七聯合會於前案係未經合法代理，
05 堪予認定。

06 (三)王寶秀無權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

07 1.被上訴人主張王寶秀無權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系爭會
08 員代表大會所為決議均不成立等語，固為王寶秀所否認。
09 然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長為陸振佑、第一副理事長為楊
10 友仁、第二副理事長為茆○○、第三副理事長為王寶秀，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其中理事長陸振佑
12 已於110年4月22日喪失資格，業如前述；彰化縣勝心獅子
13 會、彰化縣儒林國際獅子會於另案訴請確認第一副理事長
14 楊友仁自110年4月22日起就第七聯合會代理理事長即法定
15 代理人權限不存在，亦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7號判決
16 渠等勝訴，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68號判決、最高法院11
17 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裁定駁回楊友仁之上訴確定（見不
18 爭執事項(六)）；第二副理事長茆○○於111年2月14日提出
19 之聲明書略以：「本人因公司業務擴展新園區，業務工作
20 量增多，111年2月14日起無法擔任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
21 子會第七聯合會第二副理事長（第二副總監）之職務，願
22 依本會章程保留常務理事職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5
23 頁），證人茆○○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上開聲明書為其本
24 人簽名，其提出聲明書後，就有言明不要再參與爭吵或鬥
25 爭，從此以後再也沒有參與任何第七聯合會會務等語（見
26 本院卷二第115頁），足見茆○○早於111年2月14日即已
27 自行辭去第二副理事長職務，且拒絕參與會務，亦有不能
28 執行職務之情事，此不因其所為請辭有無獲得理事會同意
29 而有不同。

30 2.王寶秀係以第三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
31 會（見不爭執事項(三)）。惟按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

01 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
02 出，並副知主管機關；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03 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
04 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
05 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
06 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
07 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
08 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
09 他理事、監事召集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0、34條
10 分別規定甚明。查第七聯合會第27屆理事共計25人，其中
11 有16人連署罷免包含陸振佑、楊友仁、茆○○、王寶秀在
12 內等7位常務理事，因陸振佑、楊友仁、茆○○、王寶秀
13 均為被罷免人，不得召集理事會，被上訴人黃俊創遂由連
14 署人推舉為臨時理事會召集人，並於111年3月28日召集臨
15 時理事會，該次會議共24人出席，其中16人同意罷免王寶
16 秀，此罷免程序並獲內政部先後函覆稱：「本案被罷免人
17 皆為貴會常務理事，爰本部同意依貴會所報連署人之推
18 薦，指定黃俊創為案內罷免會議召集人」、「經檢視臺端
19 （罷免會議召集人）及該會理事等人，既依人民團體選舉
20 罷免辦法第30條至第38條，踐行罷免陸振佑等7位常務理
21 事之相關規定，則其程序自無疑義」等語，此有罷免連署
22 書、連署人名冊、臨時理事會開會通知單、簽到簿、會議
23 紀錄、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台內團字第1110011958號函、
24 112年6月21日台內團字第11200269512號函存卷足參（見
25 本院卷二第215-230、247-248、333-334頁）。足認王寶
26 秀於111年3月28日已遭罷免理事，應不得再以第三副理事
27 長代理理事長於111年11月4日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內
28 政部112年7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371號函亦明白表
29 示：「經查該會第27屆共計理事25席（其中包含王寶秀等
30 7席常務理事），且經該會於111年3月28日召開臨時理事
31 會議，以16票同意罷免、8票不同意罷免，通過罷免王寶

01 秀等7席常務理事在案，故王寶秀已無會議召集權。基
02 此，王寶秀於111年11月4日召集之第28屆臨時會員代表大
03 會，本部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0269511號
04 函檢還資料在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9-241頁），益
05 見王寶秀確實無權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

- 06 3.王寶秀雖辯稱黃俊創擔任第27屆理事之任期於110年6月30
07 日即已屆滿，其所召集之臨時理事會所為罷免決議係屬無
08 召集權人所為召集，係屬無效等語。惟系爭章程第19條規
09 定：「本會（區）設理事25人組成理事會，任期1年，由會
10 員代表大會就曾任會長以上職務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11 以次多票之8人為候補理事，於理事出缺時，依次遞補原
12 任期為限」，係指任期內理事有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
13 補，此與理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理事接任之情形不同。另
14 系爭章程第26條係規定理事長、第一、二、三副理事長之
15 資格及任期為1年，不得連任，關於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
16 改選，究應由何人行使理事職權之規定仍付之闕如。然第
17 七聯合會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差異，但就
18 理事長或董事長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而言，兩者
19 並無不同。準此，關於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之情形應
20 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
21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
22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參
23 見內政部70年5月12日函釋略以，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
24 生，並召開第1次理事會未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
25 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見本院卷二第332頁），即理事除
26 非喪失資格，否則任期均應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理事就
27 任時為止。是王寶秀上開所辯，洵無可採。
- 28 4.王寶秀雖又抗辯黃俊創無故缺席第七聯合會於111年2月25
29 日、3月14日召開之臨時理事會，依人民團體法第31條規
30 定，視同辭職等語，並提出上開兩次開會通知為憑（見本
31 院卷一第295、397頁）。惟承前所述，楊友仁自110年4月

01 22日起不得以第七聯合會第一副理事長身分代理理事長，
02 則其於111年2月25日以代理理事長身分召開之臨時理事會
03 即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黃俊創未出席該次臨時理事會
04 係有正當理由，難認黃俊創有符合人民團體法第31條：

05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視同辭職」之情形。是王
06 寶秀此部分所辯，亦無可取。

- 07 5.準此，王寶秀於遭罷免理事後所召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屬
08 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
09 意思機關，形式上亦為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系爭會員代
10 表大會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故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
11 會員代表大會所為決議均不成立，核屬有據。

12 (四)被上訴人為前案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撤銷之
13 訴：

- 14 1.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
15 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
16 法者，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
17 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應循其他法定程序
18 請求救濟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定有明
19 文。王寶秀雖辯稱被上訴人自110年7月1日起已不具理事
20 資格，不得行使理事職權，非前案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云
21 云。然被上訴人為第七聯合會會員（見不爭執事項(五)），
22 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所為決議對被上訴人均有拘束力，各該
23 決議是否有效攸關被上訴人會員權利之行使，被上訴人自
24 為前案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要無疑義。

- 25 2.被上訴人既為前案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於前案
26 未經告知訴訟，不知有前案之存在，因而未參加訴訟，乃
27 非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提出包括陸振佑非為第
28 七聯合會之法定代理人、王寶秀無權召集系爭會員代表大
29 會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復查無被上訴
30 人有何可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情形，則被上訴人以
31 王寶秀、第七聯合會為共同被告，訴請撤銷前案判決，於

01 法亦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陸振佑於前案以第七聯合會理事長身分代理第七
03 聯合會所為訴訟行為均屬未經合法代理，且王寶秀業遭罷免
04 理事，亦無權以第三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召開系爭會員代表
05 大會，王寶秀以第七聯合會為被告、陸振佑為第七聯合會法
06 定代理人，於前案訴請確認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有效，經
07 原法院為其勝訴之判決，前案判決結果即有瑕疵，被上訴人
08 均為第七聯合會會員，自得提起撤銷前案判決之訴。從而，
09 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訴請撤銷前案判決
10 及確定證明書，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撤銷之訴為上
11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2 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被上訴人於
13 本院為訴之變更，請求確認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均不成
14 立，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變更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2 法官 莊嘉蕙

23 法官 林筱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9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0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書記官 呂安茹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